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取消監事會

本公告乃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公司法》」)保持一致。《中國公司法》所引入的修訂內容包括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允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有效遵守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經修訂指引」)。

為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及規範營運能力，並落實及遵守《中國公司法》、經修訂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本公司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 (i) 廢除並刪除有關監事及監事會(即本公司監事(「監事」)所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的提述；
- (ii) 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將監事會的職責及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
- (ii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指引及《中國公司法》。

本公司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更好地統一相關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的措辭。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各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同意於取消監事會時自動辭去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取消監事會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及建議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國有關當局備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取消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取消監事會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葉邦銀先生及程建明先生。

* 僅供識別